

# 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集团”)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中设集团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中设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设集团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设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中设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系由中设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中设集团董事会于2017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后因公司董事会重要工作的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公司决定将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7年3月27日召开，并于2017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以及延期原因等事项。

经合理查验，上述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等。中设集团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中设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提案的提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上午10:30在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公司E栋3楼会议厅如期召开。

中设集团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以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次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合理查验，中设集团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15日通知股东，并在原定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就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原因。公告提前通知中设集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网络投票时间与会议通知中的时间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中设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中设集团核查确认，中设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61人，代表股份61767716股，占中设集团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960%。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中设集团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本所律师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四、会议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大会在审议议案1、2、3时，采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束后，由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清点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系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中设集团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确认；中设集团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的数据，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杨卫东先生、刘鹏先生、胡安兵先生、张志泉先生、凌九忠先生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关联人（如持有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时回避表决。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1.00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分为十三项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0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54022603股，反对票：7299113股，弃权票：446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87.4609%，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637483股，反对票：7299113股，弃权票：446000股，同意票占中小投资者所持出席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0.3336%。

##### 1.0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52891233股，反对票：7697587股，弃权票：1178896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85.6292%，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0506113股，反对票：7697587股，弃权票：1178896股，同意票占中小投资者所持出席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4608%。

#### 1.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52891233股，反对票：8329587股，弃权票：546896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85.6292%，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0506113股，反对票：8329587股，弃权票：546896股，同意票占中小投资者所持出席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4608%。

#### 1.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53476129股，反对票：7697587股，弃权票：594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86.5761%，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091009股，反对票：7697587股，弃权票：594000股，同意票占中小投资者所持出席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8.9460%。

#### 1.0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53624129股，反对票：7697587股，弃权票：446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86.8157%，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239009股，反对票：7697587股，弃权票：446000股，同意票占中小投资者所持出席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9.3218%。

#### 1.06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53234129股，反对票：7697587股，弃权票：836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86.1843%，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0849009股，反对票：7697587股，弃权票：836000股，同意票占中小投资者所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8.3315%。

#### 1.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53234029股，反对票：7697587股，弃权票：8361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86.1842%，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0848909股，反对票：7697587股，弃权票：836100股，同意票占中小投资者所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8.3313%。

####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票：53234129股，反对票：7654087股，弃权票：8795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86.1843%，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0849009股，反对票：7654087股，弃权票：879500股，同意票占中小投资者所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8.3315%。

#### 1.0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票：53234129股，反对票：7654087股，弃权票：8795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86.1843%，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0849009股，反对票：7654087股，弃权票：879500股，同意票占中小投资者所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8.3315%。

####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53277629股，反对票：7654087股，弃权票：836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86.2548%，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0892509股，反对票：7654087股，弃权票：836000股，同意票占中小投资者所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8.4420%。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53277629股，反对票：7654087股，弃权票：836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86.2548%，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0892509股，反对票：7654087股，弃权票：836000股，同意票占中小投资者所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8.4420%。

####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3277629股，反对票：7654087股，弃权票：836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86.2548%，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0892509股，反对票：7654087股，弃权票：836000股，同意票占中小投资者所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8.4420%。

####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53277629股，反对票：7654087股，弃权票：836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86.2548%，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0892509股，反对票：7654087股，弃权票：836000股，同意票占中小投资者所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8.4420%。

### 2、《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3234129股，反对票：7697587股，弃权票：836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86.1843%，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0849009股，反对票：7697587股，弃权票：836000股，同意票占中小投资者所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8.3315%。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5064129股，反对票：5867587股，弃权票：836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89.1471%，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2679009股，反对票：5867587股，弃权票：836000股，同意票占中小投资者所持出席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2.9783%。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丁小林

见证律师:

丁小林

见证律师:

潘宁华

签署日期: 2017年3月27日